

文王方鼎與仲駒父簋

張臨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內容提要】文王方鼎與仲駒父簋皆是北宋〈宣和重修博古圖〉中著錄的名器，鼎簋乃重器，以備清廟明堂之儀，是禮器中最重要的兩項。南宋王俅〈嘯堂集古錄〉、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亦皆收羅著錄，挾兩宋以降的名氣，歷久不衰。查清乾隆時期編撰的乾隆四鑑共收錄文王方鼎十一件，「仲駒父作簋」銘器物二十一件之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多承繼清宮舊藏，銅器藏品中具「周公作文王尊彝」款的文王方鼎有三件，具「仲駒父作簋」銘的有十二件，兩項器共十五件，查驗皆為後世仿製贗品。本文試探此二銘款器的歷史及仿品盛行的背景，國人收藏古銅器向來偏愛具銘款者，文王方鼎、仲駒父簋兩器銘自北宋以來，迭經著錄；而款銘長短適中，銘文中無詰屈聱牙辭彙，字字能解，成篇易通讀，更使此二享盛名的銅器受到偽古者的青睞。〈宣和重修博古圖〉的修撰原是作為鑄造郊廟釋奠祭器的範本，可惜千年來在禮制方面發揮的影響力有限，倒是為倣古製偽器者提供了素材。

文王方鼎與仲駒父簋皆是北宋〈宣和重修博古圖〉中著錄的名器，一者代表鼎——肉食器，一者代表簋——飯食器，鼎簋乃重器，以備清廟明堂之儀，是禮器中最重要的兩項。【註一】南宋王俅〈嘯堂集古錄〉、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亦皆收羅著錄，挾兩宋以降的名氣，歷久不衰。【註二】查考清乾隆時期的宮中銅器著錄，當時乾隆四鑑共收錄文王方鼎十一件，「仲駒父作簋」銘器物二十一件之多。【註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多承繼清宮舊藏，銅器收藏中具「周公作文王尊彝」款的文王方鼎有三件，具「仲駒父作簋」銘的有十二件。【註四】

一、本院所藏文王方鼎共三件：

其一編號 JW1873，器高二十四公分，寬一六·八公分，重二·四二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一，頁五，周文王鼎二。鼎原是烹飪器，器腹下足間受火，烹煮牛、羊、豬等肉類，古人亦就鼎而食，因此鼎也是盛食器。此方鼎銅質極

【註一】：文王方鼎著錄於王獻：宣和重修博古圖，卷二，頁三一五，仲駒父簠著錄於卷十六，頁三十二—三十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四〇，頁四〇四—四〇五，七三三—七三五，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

【註二】：王倅：嘯堂集古錄，卷上之上，頁九，周文王鼎；卷下之上，頁五一七，周仲駒父敦。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四〇，頁二十一，五六—五七。王倅字子弁，米芾〔畫史〕載其事，曰字夔石，齊人。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九，頁九十五，魯公鼎，卷十三，頁一三八—一三九，仲駒父敦。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一。薛尚功，字用敏，錢塘人，紹興中任官江軍節度判官廳事。

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卷上，頁一，宋人著錄金文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張掄，字材甫，雲間人，南渡故老，官知閣，孝宗乾道、淳熙年間，曾多次填詞進御，賞賜甚渥。古器評共錄一九五器，極可能有部分據博古圖謄寫，如文王方鼎即是。

【註三】：文王方鼎見於乾隆四鑑者，如下：

梁詩正、董邦達等編：西清古鑑，卷二，頁四—十一，周文王鼎，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四一，頁三九—四二。

王杰、董誥等編：西清續鑑甲編，卷一，頁五—七，周文王方鼎。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一九八〇。

王杰、董誥等編：西清續鑑乙編，卷一，頁四—五，周文王方鼎。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一九八〇。

彭元瑞等編：寧壽鑑古，卷一，頁十二—十三。

仲駒父簠銘器見於乾隆四鑑者，如下：

梁詩正、董邦達等編：西清古鑑，卷九，頁二十四，周仲駒尊；卷二十八，頁十九，周仲駒敦，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四一，頁二五二，冊八四二，頁三十二。

王杰、董誥等編：西清續鑑甲編，卷七，頁十六，周仲駒彝；卷八，頁八，周仲駒卣；卷十二，頁二十八—三十，周仲駒敦。

王杰、董誥等編：西清續鑑乙編，卷五，頁九，周仲駒尊；卷八，頁六，周仲駒卣；卷八，頁三十四，周仲駒壺；卷十二，頁十八—二十二，周仲駒敦；卷十三，頁十三，周仲駒卣；卷十四，頁四十二，周仲駒卣；卷十五，頁一，周仲駒卣。

彭元瑞等編：寧壽鑑古，卷八，頁六—七，周仲駒壺；卷十二，頁五十三，周仲駒卣。

【註四】：院藏文王方鼎典藏號分別為：JW1744、JW1873、JW3093。而另有 JW3092 方鼎，形制與 JW1744 同，亦為素面無紋，但銘文作：「公作文尊彝」蓋兩行銘文的第一個字皆未鑄出，故缺「周」與「王」二字，此器則暫不納入。

差，方形器身上飾饗餮獸面紋與夔紋，以四扁足支撐，扁足做成夔龍紋式樣，器上兩側有兩立耳，全器形制、銘文、花紋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中所著錄者相似，知其有所本，但是又完全不合於周朝規矩，蓋本器依〔宣和重修博古圖〕之版刻圖像所製，自宋至元至明，〔宣和重修博古圖〕一再翻刻，所謂字書三寫，馬化爲鳥，文字與花紋失真，自不待言。（圖一）

其二編號 JW1744，器高一五·七公分，寬一二·七公分，重一·四五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一，頁四，周文王鼎一。此器厚重，器身四面光素無紋，折角有鋸齒狀稜脊，器上兩側有兩立耳，器身下有四圓柱足，除銘文內容外，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中所著錄的文王方鼎形制、紋飾完全不同。（圖二）

其三編號 JW3093，器高一四·一公分，寬一〇·六公分，重〇·六八五公斤，器小而且輕巧，然形制、紋飾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中的文王方鼎相似，當亦本〔宣和重修博古圖〕仿製。（圖三）此器未見於乾隆時宮中所編的銅器著錄。【註五】

二、本院所藏仲駒父器共十二件：

其一編號 JW1838，器高一三·六公分，口徑一九·二公分，寬三六·九公分，重六·二二五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二，頁十八，周仲駒敦一。器形爲束口鼓腹，有蓋，雙耳，圈足，這種簋形器狀似大蓋碗，盛煮熟的黍稷等飯食。銘文鑄於器內底，蓋內無銘，此器銘與〔宣和重修博古圖〕所著錄之仲駒父敦銘內容相同。形制亦如〔古圖〕之器，兩鑿耳有珥，作獸首吐舌狀，獸首具大菱形形耳，然此器在獸首兩側已有一對小耳，頭頂上又有菱形形耳狀物，誠乃畫蛇添足之筆。以瓦紋、竊曲紋裝飾器腹，垂鱗紋裝飾高圈足，圈足下有三獸首小足支撐，紋飾皆有臃腫之病，或是依〔宣和重修博古圖〕翻刻圖版所製。（圖四）

其二編號 JW2334，器高一四·四公分，寬三九·二公分，口徑二七·五公分，重八·八四五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二，頁十九，周仲駒敦二。本器相當大而且厚重，以饗餮獸面紋爲主紋裝飾器腹，呈淺浮雕式，凸起陽面距地紋

【註五】：JW3093 文王方鼎係中央博物院人文館收藏，JW 即人文館代稱，中央博物院銅器收藏的主幹是瀋陽故宮與熱河行宮兩處舊藏，按瀋陽故宮銅器曾編入〔西清續鑑乙編〕，熱河行宮藏品未曾編目，此件作品或原藏於熱河行宮，故無著錄稽考。

約半公分高，獸面眼瞳並以孔雀石鑲嵌，口沿及圈足上的夔紋分別以金、銀嵌飾眼部，雲雷紋為地文，鑲嵌銀絲，器底鑄銘文，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敦銘文一樣，圈足內之底部有陽線斜方格文，此簋形器無蓋，撇口，整個器形、花紋與〔宣和重修博古圖〕所著錄之仲駒父敦迥異。（圖五）

其三編號 JW1588，器高二四·一公分，寬三一·五公分，口徑一四·五公分，重五·四一五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二，頁二十，周仲駒敦三。本器弇口鼓腹，蓋以子母口與器相合，器腹以環帶紋為主紋，口沿與圈足飾以圓渦紋、變形夔紋與變形鳥紋，分別鑲嵌金銀，器內壁有刻意製作的綠鏽，再經打磨的痕跡，此簋形器除銘文內容外，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敦完全不類。（圖六）

其四編號 JW1590，器高二三·四公分，寬三一·一公分，口徑一四·七公分，重七·二二五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二，頁二十一，周仲駒敦四。本器形制、花紋、銘文與 JW1588 器大致相同，應屬同一作坊出品，卻迥異於〔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敦，然范銅精工，鑿耳製作合度，與器身相接處之獸首頂端無翅形物，圈足內底部有陽線斜方格文，全器亦皆以金銀鑲嵌。（圖七）

其五編號 JW1820，器高二一·四公分，寬三一·八公分，口徑一四·五公分，重五·三二五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二，頁二十二，周仲駒敦五。此簋形器形制、花紋、銘文與 JW1588 器大致相同，卻迥異於〔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敦，全器無鑲嵌。（圖八）

其六編號 JW1998，器高三七·二公分，口徑一四·六公分，腹徑二一·六公分，重六·〇三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五，頁九，周仲駒尊。本器形制為壺，〔西清古鑑〕、〔西清續鑑〕的作者常將「壺」誤定為「尊」，橢方形器身以垂鱗紋、環帶紋、竊曲紋為飾，兩側鳳耳造形繁縷，佐以鉚釘，銲接上器，今一耳脫落，器有蓋，器、蓋對銘，銘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器內容相同，仲駒父器乃自名器，自名為「簋」（長久以來，學者誤釋為「敦」，詳後文），而本器為壺，器形與銘文不諧，本器且鑄製粗糙。（圖九）

其七編號 JW1997，器高四一公分，口徑一五公分，腹徑二四·八公分，重七·八四五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

卷八，頁三十四，周仲駒壺。本器形制與前器 JW1998 相近，前器曰「尊」，本器曰「壺」，是〔西清續鑑乙編〕編者的疏略。自口沿至圈足，分別裝飾環帶紋、夔紋、獸帶紋、垂鱗紋，雖花紋有臃腫之病，但鑄製尙稱精好，而且有金銀鑲嵌。器有蓋，器、蓋對銘，器銘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器內容相同，其荒謬性亦同於前器。（圖十）

其八編號 JW2975，器高一·二公分，口徑一·八·九公分，腹徑二七·五公分，重八·四三五公斤，未見於乾隆時的銅器著錄。本器形制與前器 JW1998、JW1997 壺相似，本壺以鳥紋飾帶、獸面紋飾帶裝飾，器底乃後鐸，非與器一體鑄成，器腹破損處經舊補，器有蓋，器、蓋對銘，器銘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器內容相同，仲駒父器自名為「簋」，而本器為壺，器形與銘文不諧。（圖十一）

其九編號 JW2283，器高三〇·八公分，口徑二·六公分，重四·四八五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八，頁六，周仲駒卣。器有蓋、有提梁、深腹、圈足，自北宋呂大臨〔考古圖〕以來即將此形制稱做「卣」，後人相襲沿用，「左傳」、「詩經」、及毛公鼎等器皆言「柅卣一卣」，蓋卣乃盛柅卣香酒、祭祀神明的酒器。器、蓋對銘，器銘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器內容相同，仲駒父器自名為「簋」，而本器為卣，器形與銘文不諧。有鳥紋裝飾口沿，饗饗獸面紋裝飾器腹及蓋面，圈足與蓋沿飾以夔紋，並以金銀鑲嵌。圈足內底部有陽線斜方格文。（圖十二）

其十編號 JW1901，器高四〇·八公分，口徑二七·二公分，重六·三四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三，頁十三，周仲駒甗。甗為古代的蒸鍋，其構造，上為甗，下為鬲，蒸穀成飯是甗的功能，本器以鳥紋與獸面紋裝飾，然製作拙劣，器銘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器內容相同，仲駒父器自名為「簋」，而本器為甗，器形與銘文不諧。（圖十三）

其十一編號 JW2030，器高二五·六公分，寬三六公分，重六·二二五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四，頁四十二，周仲駒匜。〔西清續鑑乙編〕的編者如同時代的學者，沿襲〔宣和重修博古圖〕的定名，往往將「觥」亦視作「匜」，本器實為觥形器。觥形器前有流、後有鋤、上有蓋、下有圈足。通常器蓋塑成動物形，肖虎、牛、羊、象等。本器器腹飾獸面紋、鳥紋，圈足飾夔紋，弧形蓋兩端裝飾動物獸頭，花紋皆不合規矩，走形甚遠，例如蓋端獸頭眼睛造型似一尾魚。圈足內底部有陽線斜方格文。器銘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器內容相同，仲駒父器自名為「簋」，而本器為觥，器形與銘

文不諧。(圖十四)

其十二編號 JW1933，器高一四公分，口徑三〇·六公分，重三·五四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五，頁一，周仲駒盤。盤爲水器，器腹與圈足皆以目雷紋裝飾，兩附耳，鉤接上器，今一耳脫落，器銘與《宣和重修博古圖》之仲駒父器內容相同，後者自名爲「簋」，而本器爲盤，器形與銘文不諧。【註六】(圖十五)

以上所錄院藏具文王方鼎與仲駒父簋銘文之器共十五件，皆爲後世仿製贗品，本文試探此二銘款器——文王方鼎與仲駒父簋的歷史及仿品盛行的背景。

三、文王方鼎的歷史

〔宋史·哲宗本紀〕記載宋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九月丙戌，果州團練使仲忽進古方鼎，誌曰「魯公作文王尊彝」。

【註七】果州在四川南充。趙仲忽，字周臣，是宋太祖的玄孫，能寫草書、草法圓美。【註八】喜收藏古銅器，按北宋末趙九成所撰《續考古圖》，收錄趙仲忽藏品不下十件，計有觚、盃、父丁爵、羊鑑、兩耳杯、母辛卣、父辛壺、父己壺、父癸鼎、非鬲、伯穌父敦、仲駒父敦等，可算是相當有分量的藏家。【註九】依《金石錄》所載，北宋時私家藏器之風很盛，宗

【註六】：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第十二章辨僞，頁一九八，「凡宋代著錄之銘辭，由此類器移于彼類器，或加以刪改者，皆僞。」並以仲駒父簋器爲例；又銘文與宋代著錄之器相同者，如《周公鼎》(應爲文王方鼎)同銘者多至十五器，錄旁仲駒父簋同銘者多至十器，尤其仿作之鐵證。」北平，哈佛燕京社，一九四一。按文王方鼎在四鑑中實著錄十一器，仲駒父簋著錄二十一器，詳見【註三】。

【註七】：宋史，卷十八，哲宗本紀，頁十五，百衲本廿四史，冊廿五，頁一九一九九，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七。

【註八】：董史：《皇宋書錄》，中篇，頁三十四—三十五，趙仲忽能書，「紹興府刻蘭亭後，有仲忽一帖，草法圓美，周膳部之倫也。」知不足齋叢書。嚴一萍編：《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六六。

【註九】：趙九成：《續考古圖》，卷四—卷五，頁五十二—五十九，翁方綱跋本，蘇城陶升甫摹刻；

按容庚：《宋代吉金書錄述評》，頌齋述林，香港，翰墨軒出版公司，一九九四，頁八，謂續考古圖，根據陸心源考證，當爲趙九成在南宋時所輯；葉國良：《宋代金石學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八二，頁九五—九八，考此書當作於北宋崇寧間，趙九成或爲宋之宗室。按陸心源撰續考古圖序，以其書所記藏器者，如王玠、榮詢之、張詢、姚雄等皆徽宗時人，作者定亦生長北宋，據其年譜史，知考古圖

室有仲忽、仲爰，丞相有呂大防（一〇二七—一〇九七）、王珪（一〇一九—一〇八五），學士劉敞（一〇一九—一〇六八）、蔡肇（一〇三四—一一一九）、蘇軾（一〇三六—一一〇一）、晁補之（一〇五三—一一一〇）等二十餘家。【註一〇】

宋時掌圖書經籍、修史的昭文館、史館、集賢院三館與秘閣、龍圖閣、天章閣等藏圖書、御製典籍的機構，統稱館閣，相當於明清的翰林院。【註一一】趙仲忽進獻文王方鼎給哲宗皇帝，不料當時館閣諸學士學養不精，都認為是偽品，仲忽犯了欺君之罪，於是罰款懲處。而時人金石學者趙明誠（一〇八一—一二二九）在《金石錄》中評載此事：「紹聖間（一一〇九—一一一〇）宗室仲忽獲此器以獻，有旨下秘閣考驗，而館中諸人皆以為後世詐偽之物，不當進于御府，於是仲忽坐罰金，然其器猶藏秘閣。初，仲忽以器銘上一字與小篆『鹵』字相類，遂讀為『魯』，因以文王為周之文王。曰：『此魯公伯禽享文王廟器也』，其言頗近于夸，故當時疑以為偽。然茲器製作精妙，文字奇古，決非偽物，識者當能辨之。」【註一二】

釋文為趙九成撰，據李邕嘯堂集古錄序，云「及得呂大臨、趙九成二家考古圖，雖有典刑，辨識不容無舛。」陸心源所考頗合情理，近人多從之。葉文謂續考古圖所記藏器之人，皆北宋時人，該書若出於趙九成手，則必不作於南宋，卷三，刁斗下有「紹興壬午，在果山見一器，正類此。」然前文提到的李邕卒於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何能預見一二六二年之事，葉國良認為此批語係後加，愚以為，或僅「紹興」二字係後加，原文可能僅記壬午二字，即崇寧壬午（一一二〇）。

葉夢得：避暑山莊，卷下，頁四十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六八三，頁六九五，謂李思訓畫明皇幸蜀圖，亦藏仲忽家。

【註一〇】：趙明誠：金石錄，卷十一至十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六八一，頁二三六—二四六；趙明誠，山東諸誠人，曾任萊州、淄州知州和建康知府，以三十年功夫收集商周以來金石拓本，編成《金石錄》，倣歐陽修《集古錄》體例，而有所改進。趙明誠在序言中謂：「《集古錄》是正訛謬，有功于後學甚大，惜其尚有漏落，又無歲月先後之次，思欲廣而成書，以傳學者。」趙明誠于南宋高宗建炎三年病故，《金石錄》由其妻詞人李清照續編完成。

【註一一】：宋會要輯稿，冊七十，職官一八，秘閣、崇文院三館，總頁二七七—二七八〇，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六四；沈括：夢溪筆談，卷一，頁八：「前世藏書，分隸數處，蓋防水火散亡也，今三館、秘閣，凡四處藏書，然同在崇文院。」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六二，頁七一一。

【註一二】：趙明誠：金石錄，卷十一，頁四一五，文王尊彝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六八一，頁二三八；

宋史列傳，卷三二二，頁一〇三六—一〇三七，陳升之傳，陳上言：「三館為搢紳華途，近者用人益輕，遂為貴遊進取之階，請嚴其選。」帝詔：「自今臣僚乞子孫恩者，勿得除館閣。」此或透露北宋後期館閣程度參差的原因。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五。

當時雖然懷疑文王方鼎是偽器，器卻仍收在秘閣皇家藏書館內。

徽宗即位，右文好古，亦喜鑑賞，大觀初設置議禮局，「詔求天下古器，更制尊爵鼎彝之屬。」【註一三】開始認真蒐求古器，為的是恢復禮制，冀助教化，作制禮作樂的範本。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十一月辛酉，兵部尚書議禮局詳議官薛昂奏：「有司所用禮器，如尊爵簠簋之類，與士大夫家所藏古器不同，蓋古器多出於墟墓之間，無慮千數百年，其制作必有所受，非偽為也。傳曰『禮失則求之野』，今朝廷欲討正禮文，則苟可以備稽考者，宜博訪而取質焉。欲乞下州縣，委守令訪問士大夫或民間有畜藏古禮器者，遣人即其家圖其形製，送議禮局。」從之。【註一四】據此，我們知道徽宗即位之初，內府收藏古器尚少，大觀年間開始求訪天下古器是聽從薛昂的建議。政和三年（一一一三），朝廷已擁有不少古器，也命館閣儒臣討論三代古器及壇壝之制、考古制度。【註一五】黃伯思（一〇七九—一一一八）、董道、劉易、翟汝文（一〇七六—一一四一）等人皆為當時學有專精之士，他們不但將文王方鼎收入「宣和重修博古圖」，肯定其真，而且謂文王方鼎「奇古可愛，足以冠周器」。【註一六】（圖十六）在宣和五年至七年間成書的「宣和重修博古圖」中，將文王方鼎列於周鼎之首，其次才是一百二十一字長銘的晉姜鼎。【註一七】著錄中解釋仲忽當年獲罪的原因，一改過去懷疑其偽的說法。而是認為當

【註一三】：宋史，卷九八，禮志一：「大觀初，置議禮局於尚書省，……議禮局之置也，詔求天下古器，更制尊爵鼎彝之屬。」百衲本廿四史，冊廿六，頁二〇一三九。

宋會要輯稿，冊六十二，職官五，議禮局、禮制局，總頁二四七三—二四七四。

【註一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十八，頁十一—十二，總頁五四一七，引皇宋通鑑紀事本末，卷一三三。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六四。

【註一五】：王應麟：玉海，卷五十六，頁廿七，「（政和）三年六月庚申，因中丞王甫乞頒宣和殿博古圖，命儒臣考古制度，遂詔討論三代古器及壇壝之制，改作俎豆筮簠之屬。」總頁一一八。

按王應麟（一二三二—一二九六），淳祐進士，度宗時任禮部尚書，著作等身。

【註一六】：黃伯思：東觀餘論，董道：廣川書跋；翟汝文：忠惠集等皆可見群臣討論之情形；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五〇，頁三三四—三四二；冊八一三，頁三三五—三六六；冊一二九，頁二九六—二九七；

宋史列傳，卷三五六，頁一一二〇六—一一二〇七，劉易，元符末進士，遷秘書省正字、校書郎，徽宗所儲三代彝器，詔易討定。

王黼：宣和重修博古圖，卷二，頁三一五，周文王鼎。

【註一七】：王黼：宣和重修博古圖，卷二，頁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四〇，頁四〇三。

時風氣未開，館中腐儒挾持異端，認為墟墓之物，不宜進獻。【註一八】

〔宣和重修博古圖〕所繪的方鼎係一扁足方鼎，四個扁足作成夔龍之形，為鼻，下為尾，齊拱方器，而方器四面皆隱起獸面，即鑄成淺浮雕的俗稱饗饗的獸面紋。〔宣和重修博古圖〕將銘文依趙仲忽的解釋，第一個字「𠩺」，隸定為「鹵」，認為「魯」字也，文王即周文王。不過〔宣和重修博古圖〕一改仲忽所謂「魯公伯禽祭享文王所作禮器」的說法，而將魯公認定即周公，「因周初武王遍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墟曲阜，是為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今考其銘識文畫，尚類于商，則知周公時去商未遠，故篆體未有變省，以是推之，則此為周公作祭文王之器無疑。」【註一九】今按銘文第一個字「𠩺」，孫詒讓據方彝，免簠、弭簋等器銘，以「𠩺」為周字的省體，已成定論。【註二〇】因此方鼎器銘實應隸定為「周公作文王尊彝」，此鼎乃西周初周公所作祭祀文王的宗廟禮器。

靖康之亂，金人將宋兩百年的府庫積蓄收括盡淨，包括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宮供器、太清樓秘閣三館書、天下州府圖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娼優，府庫蓄積為之一空。其裝了二千零五十車，北運燕京，文王方鼎也當在內。【註二一】金有安常者，字順之，曾從党承旨習大篆，多識古文奇字，他曾在金章宗太和末（一二〇八）見到金內府收藏，有湯盤，有方鼎。鼎「耳二足四，饗饗象在雷文中，銘曰魯公作文王尊彝，銅既古，瑩如碧玉，無復銅性矣。」【註二二】毫無疑問，此鼎當是文王方鼎。

明宣宗皇帝感於宗廟、內廷所陳設的鼎彝皆猥鄙不堪，不足配典章，乃在宣德三年（一四二八），敕諭工部鑄製鼎彝，

【註一八】：王黻：宣和重修博古圖，卷二，頁五，總頁四〇五。

【註一九】：王黻：宣和重修博古圖，卷二，頁四，總頁四〇五。

【註二〇】：馬敘倫：讀金器刻詞，頁一〇五—一〇六，鹵公鼎，轉引自周法高：金文詁林，卷二，頁六七—，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四。

【註二一】：宋史，卷二十三，欽宗本紀，頁十八—十九，百衲本廿四史，冊廿五，頁一九三—一九三三；

靖康稗史之六，呻吟語，頁二，趙詒琛：己卯叢編，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二；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七，頁六—十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三五〇，頁七五〇—七五四。

【註二二】：（金）元好問：續夷堅志，卷二，頁五，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一編，冊五，頁三二九—，台北，新興書局，一九七八。

以供太廟、郊壇、內廷之用，款式乃由（宣和博古圖）、（考古圖）諸書及宋官窯瓷器形制典雅者擇出，繪圖仿制。【註二】後來一共選出一一七種式樣，鑄製了三三六五件。【註二四】其中睿思殿御几陳設即採用倣古文王鼎。明代宣德時文王方鼎被選出複製，尺寸為高一尺五寸三分，重三斤十二兩，十二煉洋銅鑄成，倣古青綠色，周身文畫，錯以采金，成為宣德爐一百多種式樣中的一種。【註二五】此乃文獻中倣製文王方鼎的最早記載。

隆慶四年（一五七〇）三月，吳中四大姓舉行清玩會，有出文王方鼎者，有出顧愷之女史箴者，顏真卿裴將軍詩、秦蠡螭小璽等亦幡然在目，張應文恭逢其盛，自幸不意一日見如此多奇特之寶。【註二六】但不知此文王方鼎是當年安常目驗之器，抑或為贗鼎。

明代晚期萬曆時，高濂論古銅器的新用法，例如鼎原是炊肉食器，而目下已不用鼎擺供作祭器，於是古為今用，大的鼎可陳設在廳堂，小的鼎可以置於齋室，用為焚香之具。高濂亦談到鼎的形制很多，可以從（宣和博古圖）中索視，方的鼎以飛龍腳文王鼎品相為最可取，宜書室薰燎。【註二七】高濂在燕閒清賞篇中，又論及定窯器皿，謂當然以「宣和、政和年造者佳，時為御府燒造，白質薄，土色如玉，物價甚高。……近如新仿定器，如文王鼎爐、獸面戟耳彝爐，不減定人製法，可用亂真，若周丹泉初燒為佳，……。」【註二八】顯而易見，明末文王方鼎亦頗受窯業者青睞。萬曆卅五年刊行的（三才圖

【註二三】：呂震·吳中：宣德鼎彝譜，卷一，黃賓虹、鄧實編：美術叢書，冊七，二集四輯，頁一一七。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

【註二四】：全前註，卷一，頁一一八—一一九。

【註二五】：全前註，卷七，頁二〇二—二〇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四〇，宣德鼎彝譜，卷七，頁七，總頁一〇五二，謂睿思殿陳設倣古文王鼎，尺寸高一尺二寸四分，耳高一寸六分……口方徑一尺四寸五分，口方徑大於器高，方鼎當無此種比例，或有錯簡，故採美術叢書本，頁二〇二—二〇三。

【註二六】：張應文：清秘藏，卷下，頁十八—十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七二，頁二七。

【註二七】：高濂：遵生八牋·燕閒清賞牋，卷十四，頁三十二，論古銅器具取用章。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七一，頁七〇六。

【註二八】：全前註，卷十四，頁四十四—四十五，論定窯。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七一，頁七一二。

周丹泉為隆慶、萬曆間人，由蘇州至南昌造器，尤精仿古，其事蹟及作品，見陳繼儒：妮古錄，卷二，黃賓虹、鄧實主編：美術叢書，冊五，頁二四一；姜紹書：無聲詩史，卷七，頁一二三，畫史叢書，冊二，頁一〇八一，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七四；姜紹書：韻石齋筆談，卷上，頁十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七二，頁九十九—一〇一；蔡和璧：名留青史的陶工，故宮文物月刊，十三期（一九八四，四），頁八一。

會」，作者王圻也以文王方鼎式樣作為鼎的代表。【註二九】終明一代，文王方鼎的形制和名聲一直受到欣賞與重視。

清代早期康、雍、乾三代對古文物致力搜索，乾隆時將內府收藏的書畫，整理編輯為「秘殿珠林」，「石渠寶笈」，而古硯編成「西清硯譜」。古銅器編輯始於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命臣工做「重修宣和博古圖」的體例，精繪形模，備摹款識，記錄尺寸重量、情況，共收入陳列及儲蓄在清宮的一千五百器，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刊印《西清古鑑》，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間（一七七六—一七八一）編成《寧壽鑑古》七百器，而《西清續鑑甲編》、《西清續鑑乙編》，同時於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八年間（一七八一—一七九三）編纂完成，各約九百器，是陸續後得的古銅，分別存於內府及瀋陽故宮者。【註三〇】乾隆四部銅器圖錄中，見到文王方鼎共十一件。《西清古鑑》收錄四件，形制大同小異，尺寸皆在高九寸七左右，一件較小的為七寸七分，重量則大不相同。《西清續鑑甲編》收入三件，兩件是圓柱形足，一件是扁足下加圓墊支撐，紋飾皆不類《宣和重修博古圖》中的文王方鼎，而且尺寸有小到四寸六分者，有高到一尺二寸者。（圖十七—十九）《西清續鑑乙編》收納兩件，今皆在院藏，大者七寸四分高，小者五寸高，今尺與清尺的比例為三：三：一，換言之，兩件分別為二四公分及一五·七公分高；【註三一】《寧壽鑑古》收兩件，也都是圓柱形足小鼎。這些方鼎重量從二百五十六兩到三十一兩不等，差別很大。形制亦大不同，有的是扁足方鼎，近似《宣和重修博古圖》著錄者，亦有的與飛龍腳扁足方鼎完全無關係者。【註三二】總之，由紋飾、銘體觀之，十一件應皆為倣品。【註三三】

乾隆時琢玉工藝有長足的發展，乾隆廿年至廿四年，兩次平定了準噶爾和回部的叛變，打通了往和闐採玉的通路，每年

【註二九】：王圻：三才圖會（三），器用卷一，頁三，總頁一〇七一，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七〇。

按王圻，嘉靖四十四年進士，忤時相，後惟以著書為事。

【註三〇】：劉雨：乾隆四鑑綜理表，頁二一五，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

【註三一】：張光裕：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台灣大學博士論文，頁二〇二，一九七四，以清一寸＝三·二公分為準，今以實物證之，清一寸＝三·三公分。

【註三二】：全【註三】。

【註三三】：全【註六】。

有大量玉材由新疆運到京城。【註三四】不論在京中造辦處製作或是在蘇州專諸巷加工，除了佩飾器、陳設器房用器外，也製作了不少仿古彝器，精雕細縷，雅緻非常，文王方鼎也是樣式之一。【註三五】院藏白玉文王方鼎，依〔宣和重修博古圖〕式樣仿製，腹下外底鐫刻「周公作文王尊彝」篆銘，高宗並有詩詠之。【註三六】（圖二〇）

清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刊行的〔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作者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收錄了家藏的魯公鼎，即文王方鼎。【註三七】這位著作等身的經學大師，歷官兩廣、雲貴總督，體仁閣大學士，並沒有懷疑方鼎是偽品。清晚期蘇州的大書法家曹載奎（1782-1852）亦喜收藏古物，有鐘鼎彝器七十餘品，多載於〔懷米山房藏器目〕，曹氏藏品中也有兩件魯公鼎。【註三八】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刊行的〔金石索〕，作者馮雲鵬亦家藏一件文王鼎，不過記曰「其器未必至今尚存，今倣造者甚多，此器猶合古制，且帶剝蝕，故錄之。」【註三九】馮氏算是一位明眼人！

我們可以說文王方鼎自北宋哲宗年間出土以來，一直受到青睞，先是徽宗時編纂〔宣和重修博古圖〕將此器視作周器第一，明代真器或已不傳，然流風遺韻，使宣德時製作鼎彝香爐亦採其形制，明末評鑑雅俗的高濂，視文王方鼎為香爐形制的上賞，乾隆時以玉材倣古銅彝器也不忘倣文王方鼎，且將銘文加刻於器底外表，並作詩歌詠。而時至清末，坊間的文王方鼎仍在流佈。

【註三四】：李久芳：清代琢玉工藝概論，頁三一—四，採玉和運輸，中國玉器全集（六），香港，錦繡出版公司，一九九四。

【註三五】：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十），御製詩五集，卷九八，頁二四，「蘇州專諸巷皆玉工所聚，向來製器多就玉質形似，競誇新樣而不自知其俗。近日率知仿三代器物，形制古雅……。」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七六。

【註三六】：院藏白玉文王方鼎，典藏號：故玉八六四。

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十），御製詩五集，卷八十，頁十八，詠和闐玉仿文王鼎。

【註三七】：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四，頁六一—七，魯公鼎，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〇。

【註三八】：鄒安：周金文存，上，拓片，三二九；金說，頁三九九，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一九七八；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頁二四—二四三。

【註三九】：馮雲鵬：金石索，卷一，頁二五—二六，周文王鼎，台北，德志出版社，一九六三。

四、仲駒父簋的歷史

宋徽宗收藏了三件尺寸略差，形制一式一樣的同銘器——仲駒父敦，其中之一僅存器蓋，（宣和重修博古圖）中咸蒙著錄。（圖二十一）仲駒父敦，（宣和重修博古圖）歸入「敦」類。因（宣和重修博古圖）成書之時，學者將盛黍稷的、有蓋或無蓋的似大碗的簋形器皆歸類為「彝」；而簋形器若有銘文自名「𠩺」者，皆隸定為敦，歸類為「敦」，敦形器是器、蓋相同，以子母口相合，分則為同形二器的盛飯器，常呈球體；又將橢方形的須形器歸類為「簋」。近人錢坫（一七四四—一八〇六）、韓崇、黃紹箕皆辨「𠩺」應隸定為「簋」，而非「敦」，今已成定論。【註四〇】

仲駒父簋的器與蓋口沿皆飾一道變形動物的竊曲紋，通體飾橫條凹槽形的瓦紋，圈足上有垂鱗紋並另有三獸首小足支撐全器，器兩側有獸首耳，下有珥。仲駒父簋銘文曰：「录旁仲駒父作仲姜簋，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孝。」器、蓋對銘，但蓋銘行款由左至右，與器銘相反。（宣和重修博古圖）好附會古人名字，將仲駒父附會到春秋時齊國的公子駒，曰：「齊景公卒，冬十月，公子駒奔衛，則駒其名也，豈非公子駒以伯仲稱，而曰仲駒父耶？……仲姜者，蓋仲駒父之母或祖也。」【註四一】阮元在（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中認為「录旁」是邑名。【註四二】而楊樹達則舉西周初太保簋為例，太保簋銘文：「王伐录子……」，又有录伯戡簋等彝器，皆录伯所作，因此录當為國名。旁假借為方，故宮博物院收藏者減鐘銘文：「……其登于上下，聞于四旁。」旁可通方。甲骨文中，國名稱方的在所多有。「录旁」即「录國」之意。【註四三】根據《禮記·喪服小記》：「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男子稱名，名上不加姓，婦女稱字，以字配姓。【註四四】夏忻曰：「伯仲即婦人之字也。」【註四五】周代齊、許、申、呂諸國皆姓姜，但不知仲姜是何國女子。據仲駒父簋銘文，仲駒父簋

【註四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頁三二〇—三二四。

【註四一】：王黻：《宣和重修博古圖》，卷十六，頁三十六，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四〇，頁七三四。

【註四二】：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頁二六。

【註四三】：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三，頁九二，台灣，大通書局，一九七四。

【註四四】：禮記：卷十，喪服小記，頁四下，台北，台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冊八，禮記鄭注，一九六五。

乃錄國的仲駒父爲其夫人仲姜所作簋形器，希望子孫永遠寶愛使用，享孝祖宗。

除了「宣和重修博古圖」中著錄的三件仲駒父簋，北宋末編纂的「續考古圖」也著錄了一件同樣形制，同樣銘文的簋，也是前文提到的宗室趙仲忽家藏器。【註四六】此器可能是「宣和重修博古圖」中著錄的三件仲駒父簋中的一件，仲忽在大觀時或響應朝中收集古器政策，繼進獻文王方鼎之舉，再次納入。此數件仲駒父簋或爲當時一同從墓葬出土的，一如近年陝西扶風雲塘村西周一號窖穴出土了四件一樣的伯多父盃，【註四七】扶風召陳村窖穴出土了三件一樣的散車父簋，四件形制一樣、大小相次的散伯車父鼎，……。【註四八】（圖二十二）蓋西周時常有一人作數器同銘者。仲駒父簋的形制、紋飾與散車父簋十分接近，時代也應屬西周中晚期。

仲駒父簋銘文亦見於南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及「嘯堂集古錄」。【註四八】明代「宣德鼎彝譜」中未見採用仲駒父簋式樣做製，或因仲駒父簋斂口且加蓋，不宜作香爐之用。明晚期收藏家張應文因屢試不第，寄情古器書畫，著書雜論玩好賞鑒諸物，也曾見過仲駒父敦（簋）。【註五〇】但吾人無從得知其真偽。然而在清乾隆四鑑中，竟出現十件仲駒父簋，除了三件形制接近「宣和重修博古圖」著錄者外，其餘有加方座的，有敞口的，有作環帶紋裝飾的，有直紋裝飾的，林林總總，不一而足。惟一可以肯定的是簋十件皆爲偽器。（圖二十三—二十四）更有甚者，四鑑中另有十一件銅器，包括甗、壺、尊、觥、盤、卣等，全然不理會仲駒父簋的銘文是自名器，硬將該銘鑄鐫到毫不相干的器類上，顯然這十一件仲駒父器也都是偽作。【註五一】「西清古鑑」的編者論及周仲駒尊，已發覺器類與銘文不諧，乃曰：「內府所收仲駒敦（簋）銘與

【註四五】：夏竦：學禮管釋，卷一，頁十八，釋婦人稱字章，清同治六年（序）（一八六七）刊本。

【註四六】：趙九成：續考古圖，卷四，頁五三—五四。續考古圖中所載趙仲忽藏器，有不少入宣和重修博古圖者。

【註四七】：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版八六—八九，圖版說明，頁十四，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

【註四八】：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版一一三—一二六，一一八—一二〇，圖版說明，頁十八—十九。

【註四九】：王隸：嘯堂集古錄，卷下之上，頁四一七，總頁五六—五七；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三，頁一三八—一三九。

【註五〇】：張應文：清秘藏，卷下，頁十八—二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七二，頁二七—二八。

【註五一】：見【註三】及【註六】。

禮圖初不見形器，不過是聚先儒各家之說而成。於是後代儒者思古人作器，必有所取象，所謂制器尚象。即〔三禮圖〕各器用的取形精神：「器之大者，莫如壺，物之大者，莫如山，故象山以制壺，或爲大器，而刻雲雷之象焉。其次莫如尊，又其次莫如彝，最小莫如爵。……按獸之大者，莫如牛，象其次，莫如虎雉。禽之大者則有雞鳳，小則有雀，故制爵象雀，制彝象雞鳳，差大則象虎雉，制尊象牛，極大則象，象尊壺以盛酒醴，彝以盛明水鬱鬯，爵以爲飲器。皆量其器所盛之多寡，而象禽獸賦形之大小焉。」【註五七】（圖二十五）

北宋時儒風淳厚，不以臆斷相高，歐陽修撰〔唐書·禮樂志〕，曰：「自周衰，禮樂壞於戰國而廢絕於秦，漢興，六經在者，皆錯亂散亡雜僞，而諸儒方共補輯，以意解詁，未得其真，而纖緯之書出，以亂經矣。」又曰「自鄭玄之徒，號稱大儒，皆主其說，學者由此牽惑沒溺，而時君不能斷決，以爲有其舉之，莫可廢也。」【註五八】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爲北宋有名的儒臣，主張經綸致用，自謂性顓而嗜古，曾收集大量彝銘和碑帖，經十八年的時光（慶曆五年—嘉祐七年一〇四五—一〇六二）編成〔集古錄〕，【註五九】他以金石刻辭一手的史料訂正了不少正史的錯誤、疏漏。【註六〇】歐陽修不但能正視鄭玄之非，更有甚者，表達出對〔三禮圖〕的否定。曰：「今禮家作簠（盨）亦外方內圓，而其形如桶，但於蓋爲龜形與原甫所得真古簠（盨）不同。君謨以謂，禮家傳其說，不見其形制，故名存實亡。原甫所見可以正其謬也。」【註六一】（圖二十六）原甫是劉敞（一〇一九—一〇六八）的字，劉敞學問淵博，爲文敏贍，嘗守長安，長安故都，多古物奇器，劉敞好古博識，喜購求，前後三年，得古銅器數十件。趙明誠認爲收藏古物，實始於劉敞，而集錄前代遺文，是由歐陽修發揚光大。【註六二】歐陽修每有疑問，輒求教劉敞，頗服其廣博。君謨爲蔡襄（一〇一二—一〇六七）字，端明殿大學

【註五七】：鄭樵：通志，卷四十七，器服略第一，頁志六〇七，台北，新興書局，一九六三。

【註五八】：歐陽修：唐書·禮樂志第三，新唐書，卷十三，頁一，百衲本廿四史，冊廿一，頁一五八九八。

【註五九】：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六九，與蔡君謨求書集古錄序書，四部叢刊初編，冊四九，頁五二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五。

【註六〇】：陳光崇：歐陽修金石學述略，遼寧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六，頁五五。

【註六一】：歐陽修：集古錄，卷一，頁十一，叔高父煮簠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六八一，頁十一，按同書，頁二十一所錄銘文，該器實應爲「叔良父作旅盨。」

士，也是北宋四大書法家之一。按鄭玄註，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制，飾器必以其類，龜有上下甲，此言敦之上下，象龜上下甲蓋者，而衍生出「三禮圖」敦（簋）與簠簋（盥）皆以小龜為蓋頂，誠屬荒誕。【註六三】

沈括（一〇二九—一〇九三）則是北宋最偉大的科學家，曾遊關中，得到一古銅器，紋飾「刻畫甚繁，大體似繆篆，又如欄盾間所畫回波曲水之文，中間有二目，如彈丸，突起煌煌然，所謂黃目也。」從而質疑「三禮圖」所載僅以人雙目為飾的「黃彝」；又曾獲一古銅壘，其雲雷文，如？，是古雲字，象徵雲氣之形，如◎者，象徵雷迴旋之聲，而「三禮圖」祭器中，畫雷作鬼神伐鼓之象，實在荒誕不經。【註六四】熙寧年間（一〇六九—一〇七七）任國子監直講的陸佃（一〇四二—一一〇二），作「禮象」批評「三禮圖」曰：「今秘閣及文彥博、李公麟家皆有古銅爵，有首、有尾、有柱、有足、有柄，「祭統」曰：尸酢夫人，執柄，夫人授尸，執足。先儒謂柄為尾，蓋不見此制焉。然古爵今士大夫家多有之，臣見者屢矣，謂其口似雀之狀，如今之荷葉杯、葵花盞，皆取其口之象，非通體為雀也。今祭器之爵，徒設雀形，而妨於飲者。」【註六五】（圖二十七）

六、宋徽宗監鑄新祭器並敕編「宣和重修博古圖」

鑑於「三禮圖」的缺失，徽宗大觀時先設議禮局，君臣用心考論古禮，於政和三年正月編成「政和五禮新儀」，其精神在於「循古之意，而勿泥於古；適今之宜，而勿牽於今。」【註六六】考論古器形制，古今沿革，不為賞玩，為的是作為制

【註六二】：劉攽：彭城集，卷三十五，行狀，頁三一—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〇九六，頁三四〇—三四四；

趙明誠：金石錄，卷十二，頁八，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六八一，頁二四四。

【註六三】：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一冊經部，頁四五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

【註六四】：沈括：夢溪筆談，卷十九，頁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六二，頁八一〇。

按沈括，錢塘人，嘉祐八年進士，為北宋學問最博洽之人，於天文、算術、鐘律尤精。

【註六五】：全【註五七】。

【註六六】：王應麟：玉海，卷六九，禮儀，頁廿一，總頁一三五八。

作禮樂器的參考。政和三年七月己亥詔：「比哀集三代鼎彝簠簋盤匱爵豆之類，凡五百餘器，載之於圖，考其制而尚其象，與今薦天地，饗宗廟之器，無一有合，去古既遠，禮失其傳矣。……詔有司悉從改造。」【註六七】政和五年六月，詔三禮圖及郡縣學繪畫圖像，並改正，舊所繪（國子監）兩壁三禮圖，並毀去。【註六八】

政和二年（一一二二）設置了禮制局，禮制局參考古制，易木以銅，用古器為式樣典範，鑄造新禮器，除了祭祀、充廟堂之用，也賞賜大臣家廟。政和六年九月，禮制局言：「太廟乞盡循周制，簠豆各二十有六，簠簋各八，……奉詔討論群臣家廟所有祭器，稽之典禮，參定其制，正一品，每室簠豆各十有二，簠簋各四，壺尊罍銅鼎俎簠各二，尊罍加勺簠各一，爵一。」：時太師蔡京、太宰鄭居中、知樞密院事鄧洵武、門下侍郎余深、中書侍郎侯蒙、尚書左丞薛昂、尚書右丞白時中、權領樞密院事童貫，並以次給賜。【註六九】銘文多出自翟汝文之手。【註七〇】

故宮所藏政和鼎是賜權宦童貫家廟器，圓腹、立耳、三圓柱足，腹壁飾饗饗獸面紋，矩度規整，製務法古，直取商周之際古鼎為模仿對象，成就下真跡一等的作品。【註七一】（圖二十八）而宣和尊為觚形大尊，自名山尊，一改（三禮圖）臆說，將山形繪於木器上的式樣。【註七二】（圖二十九）祭器經政和改制，「盡取古器物之存於今者以為法」，確能摒絕（三

【註六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十二，頁七，總頁五四五二，引皇宋通鑑紀事本末，卷一二六。

【註六八】：王應麟：玉海，卷五十六，頁十五，秘書省校書郎賈安宅言，國子監及郡縣學皆有三禮圖繪，皆諸儒臆說，於經無據，不足以示學者，乃有是詔。

【註六九】：宋會要輯稿，冊十四，禮十二，總頁五六七。

【註七〇】：翟汝文：忠惠集，卷十，頁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一二九，頁二九六；忠惠集附錄，頁六，「政和元年，除禮制局詳議官，二年，……制器銘功，以格神祇祖考，於是宋器大備。」總頁三〇七。

嚴一萍：宋古文字古器物學者翟汝文及其所作器，中國文字，第八冊，頁一一九。

【註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故宮銅器圖錄，上冊下編，頁七一—七二，典藏號：JW2811，器高二三·二公分，口徑一八·九公分，重二·四公斤，圖版下一一四；

蔡汝芬：政和鼎，故宮文物月刊，一〇四期（一九九一，一一），頁一。

【註七二】：故宮週刊，四三二期，頁一二〇八，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八一再版。

羅福頤：商周秦漢青銅銘文辨偽錄，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頁一六八。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

禮圖」「制器尚象」的臆度觀念，導正祭器式樣的發展。

徽宗初年，內府藏器尚少，聽從了薛昂的建議，開始蒐訪天下古器，從大觀二年到政和三年，朝廷已擁有不少鼎彝，分別藏在內府及秘閣三館，政和初編撰完成之內府收藏百件銅器是為「宣和殿博古圖」，加上政和三年中完成之館閣所藏四百餘件銅器著錄——「書譜」，合而為一，成為「初修本博古圖」，共五百餘器，政和三年七月完成。宣和五年以後，因為朝廷續有所得，再加上為數不少的古錢、古鑑，在宣和五年至七年間，由王黼提調，重編成「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共收八百三十九器。【註七三】

七、南宋紹興年間再鑄祭器

然而政和新成禮器制度，在靖康之難，高宗渡江後，散失無存，數以千計的政和新成禮器，僅存五件。【註七四】紹興初，徽宗以來恢復古禮的努力，功虧一簣，祭器復做「三禮圖」。紹興元年，明堂大禮陶器、銅器並用，紹興府餘姚縣燒變製造陶器，文思院鑄牛羊豕鼎，後因紹興府遭火焚燒不存，紹興四年四月，禮部侍郎陳興義奏乞令太常寺圖畫祭器樣制，下兩浙轉運司，令所屬州軍均攤製造，所有陶器由餘姚縣燒製，餘令文思院製造。【註七五】紹興四年五月，太常看詳胄監丞王普上言，欲用政和新禮造祭器，皆未克行。【註七六】直至紹興十三年二月，才將重獲之「宣和重修博古圖」，頒之太常寺，改造大禮祭器，由通曉禮器之人給事中段拂、戶部侍郎王鈇主持，同內侍王晉錫製造，核對御府「宣和重修博古圖」畫樣，製太廟用尊彝等五百九十六件，至十六年冬，郊廟新禮器完成。【註七七】鑄工皆出自建康府句容縣銅匠之手。【註七

【註七三】：葉國良：《博古圖修撰始末及其相關問題》，台北，《幼獅學誌》，卷十八，一期（一九八四），頁一三〇—一四〇。

【註七四】：王應麟：《玉海》，卷六九，頁廿四，總頁一三五九。

【註七五】：宋會要輯稿，冊二十二，禮二十四，總頁九四二—九四三。

【註七六】：王應麟：《玉海》，卷六九，頁廿四，總頁一三五九。

八】同年，亦沿用政和制度，賜秦檜家廟祭器，其後重臣章淵、楊存中、吳璘、虞允文、韓世忠家廟等亦皆蒙賜祭器。【註七九】而後又因銅禁，銅乃國家財貨之本，應專贍國用，優寵勳門，賜祭器數目浩瀚，用銅極多，實不可行，乃簡約至有司僅「精緻製造爵、勺各一，略倣古製，頒賜重臣，餘令禮官定合用禮式，畫圖成冊，聽其本家自造，並用竹木。」【註八〇】

今故宮博物院藏有秦檜家廟豆，銘曰：「惟紹興丙寅三月己丑，帝命作豆，賜師臣檜家廟，以薦苴醢，惟予永世用享」。

（圖三〇）商周豆形禮器腹盤下的柄稱為「校」，家廟豆無校部，似扁形淺碟，外圍一圈直壁圈座，淺碟外底與直壁圈座間中空，非實心，圈座直壁口沿鑄銘文，淺碟與鑄銘直壁係一體成形的鑄件，而圈座下方是分別鑄成的圈環，與淺碟套接，細審之，尚見隙縫，其上裝飾簡單的回紋，再以乳丁間格，半球形乳丁係以鉚釘鉚接，無論就器形或就鑄造方式，或可代表句容鑄工的特色【註八一】。（圖三十一）

【註七七】：宋會要輯稿，冊十五，禮十四，總頁六二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言，昨者親祀，內出古制爵，以易雀背負醴之陋，然而籩豆尊壘簠簋彝鼎諸器，至今禮圖即知其非，猶且循襲，竊聞已得宣和博古圖，欲乞頒之太常，俾禮官討論釐正，改造大禮祭器，悉從古制。」

王應麟：玉海，卷六九，頁廿五，總頁一三六〇。宋會要輯稿，冊十六，禮十五，總頁六六〇：「段拂奏乞釐正郊廟祭器之數，依政和六年已行舊制，今討論各依政和六年釐正郊廟禮器之數，於天地宗廟，每神位前用籩豆各二十有六，簠簋各八，乞下禮器局增造，緣祭器既增倍於舊數。」

【註七八】：宋·佚名：中興禮書，卷五九，明堂祭器：「今詢得建康府句容縣多有銅匠造作銅古器貨賣，製作精緻，乞朝廷指揮建康府下句容縣計置，依樣鑄造。詔：降樣付建康府措置，依樣製造，務要精緻，及于前朝，一切了畢，仍專委留守司。」此乃紹興十六年文思院鑄銅爵帖，因缺鑄工而作的權宜措施。轉引自李民舉：宋官窯論稿，文物一九九四，八，頁四七，五三；句容縣志，卷之三，頁十二，土產：銅器，舊志出句容縣內，今文廟有唐宋古祭器。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弘治句容縣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

高宗作紹興洗，著錄於端方：陶齋吉金錄，卷七，頁四六，今或仍在北京。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頁一八九，下冊，圖七。

【註七九】：王應麟：玉海，卷六九，頁廿五—廿六，總頁一三六〇；

李心傳：建炎雜記，甲集，卷三，頁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六〇八，頁二六二。

【註八〇】：宋會要輯稿，冊十四，禮十二，頁五六八—五七一，記淳熙七年事。

【註八一】：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前引書，上冊下編，頁一三三，典藏號：JW103，器高七公分，口徑一四公分，重一·二八公斤，圖版下二一二；

哈佛燕京社亦藏紹興洗，無圈足，但具三小足，銘鑄於器外底，曰：「紹興癸酉，皇帝命綏山裔，鎮留都，至奉清□，帝德宣布，中秋幾弦，時鳥降神，爲宋之翰，列城胥縣，句容令作寶洗，以介眉壽，祈百福，子孫其昌，與我國家，無窮無數。」洗外壁飾一圈S形蛇文，可併窺其鑄造風格，有別於政和新成禮器。【註八二】（圖三十二）因前者根據〔宣和重修博古圖〕圖繪，再加以討論，並融入地方風格，與商周古器形制器差異頗大；而後者據古器本身用心做鑄，則紋飾、形制不逾越法度。

八、〔宣和重修博古圖〕的鏤版刊行

〔宣和重修博古圖〕在北宋末似未鏤板印刷，書中八百餘器，件件精摹細繪，傳抄尚可勉力爲之，在木板上精雕細鏤，三十卷巨冊圖文並茂的大書，耗時費事，在國事綢繆之刻，實在困難。吾人知宣和六年高麗入貢，朝廷派給事中路允迪報聘，徐兢爲隨行從官，將高麗的山川風俗、典章制度、以及接待儀文，不但全部詳記，因徐兢善畫，並且物圖其形。書上御府，副本藏家。是爲〔宣和奉使高麗圖經〕。【註八三】南宋傳其書，往往圖亡而書存，皆因書易抄，王洙編撰〔嘯堂集古錄〕、薛尚功編撰〔歷代鐘鼎彝器款式法帖〕、蒐輯〔宣和博古圖〕、〔考古圖〕等著錄的銘款，結集成書，抄本或刻板流佈，而未嘗試將圖像一併納入，固然成書的目的是爲研究篆籀之學，但圖像付梓，必有其難度。雕鏤紋飾細密的圖像，木材必須紋理緻密堅實，雕刻時不易崩裂，印刷時，不易因力大而折斷。因此圖形簡單、圖像數量有限的〔三禮圖〕、〔紹興製造禮器圖〕、〔舍奠禮器圖〕等得以在宋代鏤板刊佈，工程繁劇的〔宣和重修博古圖〕則反是。【註八四】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圖一七四，頁四四—四五，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一九七六。

【註八一】：全【註七八】下

【註八三】：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二冊史部，頁五三二—五三三，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

【註八四】：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一冊經部，頁四五一，三禮圖集注提要：淳熙中，陳伯廣嘗爲重刻；

宋會要輯稿，冊十六，禮十六，總頁六八三：「（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八月十七日，詔太常寺，將州縣釋奠文宣王神位次序、儀式改正，仍備坐。今來申明指揮行下臨安府鏤板，同紹興製造禮器圖印行頒降；」

今傳世版本最早的〔宣和重修博古圖〕是元至大年間（一二二〇—一二二一）刻本，刻鏤質地粗糙，與明代黃楊木刻鏤版畫的圓熟有天壤之別。【註八五】（圖三十三—三十四）或爲了易於操刀刻鏤，至大版〔宣和重修博古圖〕版面大，版框尺寸爲29.6公分×22.8公分，外封皮尺寸爲36.4公分×26.8公分。榕樹一般而言生長速度快、徑圍粗大，至大版可能是福建建安一帶書坊用榕木所刻，或者用其他木版拼版而成。【註八六】

〔宣和重修博古圖〕的編纂主要是爲後世作鑄造祭器的參考範本，然而當時禮制局疏於與經學家討論辯難，作古器物學與經學的科際溝通，認同不夠，是日後禮制改革效果不彰的原因之一。金人入侵，徽宗的禮儀改制毀於一旦，新成祭器蕩然無存，根基未紮穩，也是原因之一。〔宣和重修博古圖〕在元以前，僅靠傳抄，流通困難，至大版印價亦必昂貴，流通傳佈必定有限，此爲原因之三。至若〔三禮圖〕，自北宋初既由經學家授於太學，影響深遠，且畫壁、鏤板，廣爲流佈，深入民間。南宋紹興中一度恢復政和新制，亦僅限於郊廟，未及州縣，州縣釋奠祭祀祭器一直採用最崇義的〔三禮圖〕。【註八七】元代刊行流通的圖文並行的參考書〔事林廣記〕（圖三十五）、明代刊行的〔三才圖會〕（圖三十六）亦皆捨政和新成禮器式樣，而選擇刊載〔三禮圖〕祭器。【註八八】

蘇天爵：元文類，卷二十七，頁二十一—二十五，鄭陶孫：金匱禮器記，頁二十二，曰：「有袖舍奠禮器圖一編，來者乃故宋景定間（一二六〇—一二六四）趙汝梅守宣城日所在，而錢諸梓者也，其圖則本朱文公所已考及，以博古所收參訂，亦勤矣，……大德十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三六七，頁三三二。

李邵序嘯堂集古錄，云：「晚見宣和博古圖，……然流傳人間者，才一二件而已。」容庚：宋代吉金書籍述評，頁二十三。按宋史列傳，卷三九五，李邵爲崇寧五年進士，官至資政殿學士，紹興中間居，十六年卒。可見宣和博古圖在紹興年間的確稀如星鳳。

【註八五】：故宮博物院藏至大刊本宣和博古圖，典藏號：日八一—三九。

【註八六】：感謝昌彼得先生在古籍版刻方面給予的指導。

【註八七】：宋會要輯稿，冊十六，禮十六，總頁六八三，臨川伯王雱奏：「……祭器樣式，政和年中鑄考皆造三代器物，紹興間，以其樣制印造頒付，今州縣尚仍舊氏舊圖，乞別行圖畫鏤板，頒行釋奠。」

【註八八】：（元）陳元靚編：事林廣記，后十一，元建安椿莊書院刊本。
（明）王圻：三才圖會（三）器用二卷，頁六一—一二，總頁一〇九八—一一〇一。

明洪武二年八月，太祖更定舊章，「今擬凡祭器，皆用瓷，其式皆倣古之簠簋豆登。惟簋以竹。詔從之。」【註八九】清朝制度多沿襲明代，壇廟陳設祭器亦用瓷。【註九〇】乾隆十二年間，令大學士會同禮部重新稽覆經圖，審核名物，制作款式，折衷至當，於是天、地、日、月各壇及太廟等各有祭器，有用竹絲編造、髹漆者；用木髹漆者；用各色單色瓷者；用玉者；用陶者；用銅鑄者。例如太廟所備之犧尊、象尊、山尊皆以銅鑄之，文廟正位簠簋豆尊亦範銅爲之。【註九一】皆詳細繪圖，載於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成書的《皇朝禮器圖式》，其中仍看到對《三禮圖》祭器的妥協。【註九二】（圖三十七）

九、結語

南宋以迄元、明，私家收藏古器的風氣雖不似北宋熾熱，但仍未稍息。南宋大收藏家如張浚（一〇九七—一一六四）、賈似道（一二一三—一二七五）、周密（一二三二—一二九八）等人盡皆知【註九三】。元代趙孟頫、高克恭、楊瑀、張文季等的爲藏家，張文季雍容文雅，家藏三代銅器甚多，曾向仙露寺僧以百金高價購得商父丁鼎，王惲有詩詠之。【註九四】

【註八九】：明太祖實錄，卷四十四，頁八，明實錄，總頁〇八七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二。

【註九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一五，頁二二—二三，總頁一〇五五五，台北，台灣中文書局，一九六三。

【註九一】：全上註，卷四一五，頁二二—二五，總頁一〇五五五—一〇五五六。

【註九二】：允祿等撰：皇朝禮器圖式，卷二，山尊仍照三禮圖式樣範銅爲之。武英殿本。

【註九三】：周密：武林舊事，卷九，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五九〇，頁二七—二七九，按張浚于高宗時，爲川陝京西諸路宣撫使，力扼金人；

周密：雲煙過眼續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七一，頁八十二，周密家藏；

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〇四一，頁四十三—四十七，賈似道收藏，按賈似道以姊爲理宗貴妃，官拜右丞相，權傾中外，聚斂亦豐。

【註九四】：周密：雲煙過眼錄，頁七十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七一，頁四十七—八十四，載趙孟頫、高克恭、楊瑀等人之收藏；

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商鼎歌並序：張文季，燕士，讀書不求官，治生不務富，有錢即購求古器書畫爲事，故家藏三代以來鼎彝敦

文王方鼎與仲駒父簋

王子敬兄弟家藏亦富，曾往洛陽覓得父丁彝。【註九五】方外道士褚雪巘有銅虎符、謝起翁有銅奩、廉理問更有不少尊簋鼎彝，甚至辟邪硯滴。【註九六】

明代江浙一帶權豪家好聚三代銅器，或謂南渡遺風，王延喆收藏三代銅器上萬件！【註九七】華珵、沈周父子亦喜收古銅器。【註九八】成化年間，河南鎮守太監藍忠等人要求鄭州收買古銅玩器，知州郭定多取隱匿，事發，多人牽連。【註九九】既然好事家不少，其市場有需求，自然有營生者。若古器出土者量少，做古偽製必猖。【註一〇〇】萬曆間，「遵生八牋·燕閒清賞牋」舉出「近日山東、陝西、河南、江蘇等處，偽造鼎彝壺觚尊瓶之類，式皆法古，分寸不遺。而花紋款識悉從古器翻砂，亦不甚差。」【註一〇一】若有古器在手，翻砂做製固然容易，若無古器，則器類全備的「宣和重修博古圖」即是現成的淵藪。前文提到宣德時製作鼎彝香爐，不少取法「宣和重修博古圖」，「宣和重修博古圖」除了元至大刊本外，明代

卣及前賢書畫甚富。……詩曰：「……物歸所好得其托，張君稽古負精識，入手摩挲三歎息，兩耳高撐足拱三，六乳附觚何的歷，鑿鑿繞腹雜雷紋，紫翠英英帳猶濕，細觀款識商父丁。」四部叢刊初編，冊七四，頁一一〇。

【註九五】：鄭元祐：僑吳集，卷十，頁三十二—三十三，王氏彝齋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二一六，頁五六五。

【註九六】：周密：志雅堂雜鈔，卷上，頁九—十，筆記小說大觀正編，冊二，頁一〇九二，台北，新興書局，一九七三。

【註九七】：黃省曾：吳風錄，頁七，筆記小說大觀六編，冊五，總頁二八七八，台北，新興書局，一九七五。

【註九八】：文徵明：甫田集，卷二十七，頁六六—六六三，華尚古小傳，曰：「華尚古，名理，好古法書名畫鼎彝之屬，每併金懸購，不厭而益勤，亦能推別真贋、美惡，故所蓄皆不下乙品，時吳有沈周先生，號能鑑古，尚古時時載小舟，從沈先生遊，互出所藏，相與評覽或累旬不返。」卷二十五，頁五八四—五八九，沈先生行狀；卷二十九，頁七〇七—七一〇，沈維時（雲鴻）墓誌銘，曰：「維時特好古遺器物書畫，遇名品，摩挲諦斷，喜見顏色，往往傾囊購之。」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一九六八。維時係沈周長子。

【註九九】：明憲宗實錄，卷二八八，頁七，「有河南鎮守太監藍忠，巡撫都御史趙文博，左右布政吳節、張瑾，按察使劉珂罪。先是忠等移文鄭州，收買古銅器進用，知州郭定因多取隱匿，後定以侵欺賑濟官銀事發勘，問得實。錦衣衛請逮問忠等罪。……」明實錄，頁四八七七。

【註一〇〇】：做古偽器的歷史可早溯至先秦春秋、戰國之際，諸侯國間經常掠奪戰敗國的宗廟祭器，也不時有弱國以青銅禮器行賄求和的故事。這其中有爾詐我虞的情形，（韓非子）說林二十三：齊伐魯，索饒鼎，魯以其贗往，齊人曰：「贗也。」魯人曰：「真也。」齊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魯君請樂正子春，樂正子春曰：「胡不以其真往也。」君曰：「我愛之。」答曰：「臣亦愛臣之信。」四部叢刊初編，冊二〇，（韓非子），卷八，頁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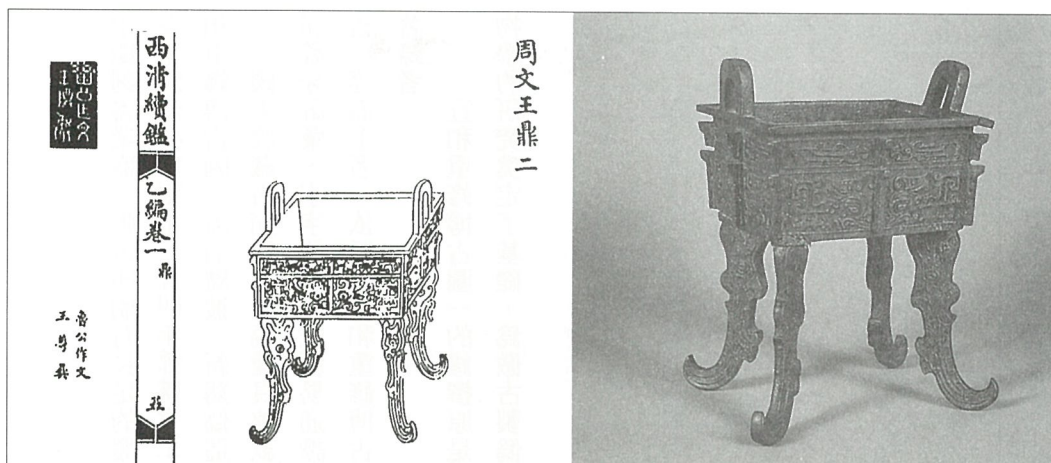
【註一〇一】：高濂：遵生八牋·燕閒清賞，卷十四，頁二十七，新鑄偽造章。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七一，頁七〇三。

中期刻書業盛，版畫印刷有長足的發展，若嘉靖七年有〔宣和重修博古圖〕蔣暘翻刻至大本，萬曆中又再翻刻，並有十六年程士莊泊如齋刻本、廿四年鄭樸考正巾箱本、廿七年于承祖刻本、廿八年吳萬化寶古堂刻本等。【註一〇二】因此明晚期〔宣和重修博古圖〕流通廣披，新鑄偽造者極易取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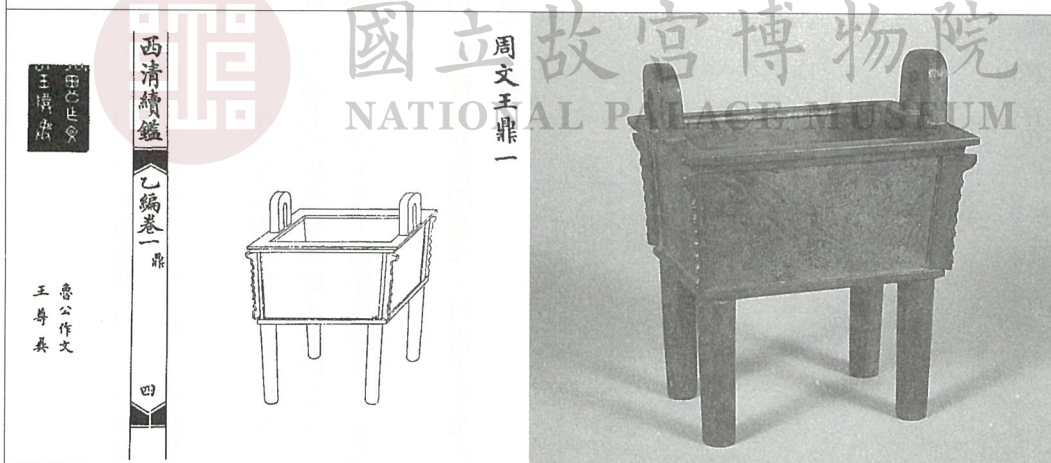
國人收藏古銅器向來偏愛具銘款者，文王方鼎、仲駒父簋兩器銘自北宋以來，迭經著錄。而款銘長短適中，銘文中無佶屈聱牙辭彙，字字能解，成篇易通讀，更使此二享盛名的銅器受到好古者的青睞。偽古者一則因銘短易鑄，再則名氣大易銷售。等而上者，依循〔宣和重修博古圖〕圖像倣製，等而下者，則任意將此二器銘安置在其他不相干的器上，如西清四鑑所著錄者。

〔宣和重修博古圖〕的修撰原是作為鑄造郊廟釋奠祭器的範本，可惜千年來在禮制方面發揮的影響力有限，倒是為古器物學的研究奠定了基礎，為倣古製偽器者提供了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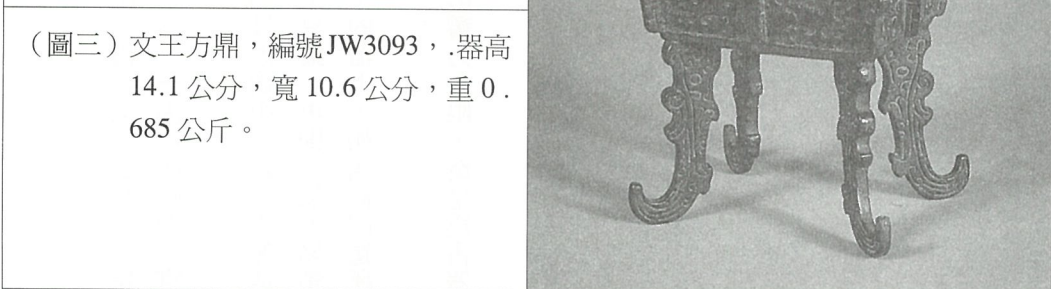
【註一〇二】：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第十五章著錄，頁二五八。



(圖一) 文王方鼎，編號 JW1873，器高 24 公分，寬 16.8 公分，重 2.42 公斤，著錄於〔西周續鑑乙編〕，卷一，頁五，周文王鼎二。



(圖二) 文王方鼎，編號 JW1744，器高 15.7 公分，寬 12.7 公分，重 1.45 公斤，著錄於〔西周續鑑乙編〕，卷一，頁四，周文王鼎一。



(圖三) 文王方鼎，編號 JW3093，器高 14.1 公分，寬 10.6 公分，重 0.685 公斤。



(圖四) 仲駒父簋，編號JW1838，器高23.6公分，口徑19.2公分，寬36.9公分，重6.225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二，頁十八，周仲駒敦一。



(圖五) 仲駒父簋，編號JW2334，器高21.4公分，寬39.2公分，口徑27.5公分，重8.845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二，頁十九，周仲駒敦二。



(圖六) 仲駒父簋，編號 JW1588，器高 24.1 公分，寬 31.5 公分，口徑 14.5 公分，重 5.415 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二，頁二十，周仲駒敦三。

右通蓋高七寸五分深四寸三分口徑四寸六分腹圍二尺五寸重一百四十七兩兩耳有珌金銀錯銘左旋讀

器
周仲駒父
簋

音釋同前

蓋
周仲駒父
簋

實用厚考
敦子孫永
文作仲某
穆身仲駒

西清續鑑 乙編卷十二 敦

三

周仲駒敦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周仲駒敦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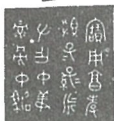


西清續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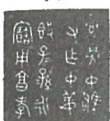
乙編卷十二 敦

三

蓋



器



實用亭考
敦子孫永
父作仲姜
孫旁仲駒

音釋同前

(圖七) 仲駒父簋，編號 JW1590，器高 23.4 公分，寬 31.2 公分，口徑 14.7 公分，重 7.225 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二，頁二十一，周仲駒敦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周仲駒敦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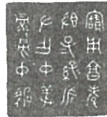


西清續鑑

乙編卷二十二 敦

三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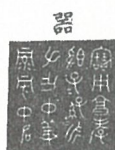
器



音擇同前

實用尊考
敦子孫永
父作仲姜
祿旁仲駒

(圖八) 仲駒父簋，編號JW1820，器高22.4公分，寬31.8公分，口徑14.5公分，重5.325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二，頁二十二，周仲駒敦五。



音釋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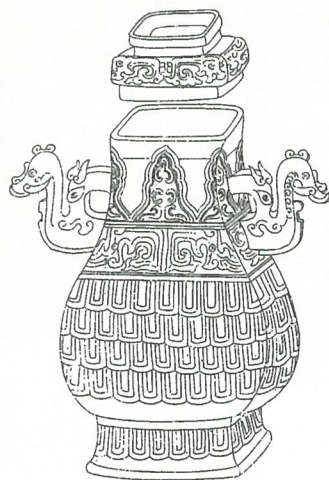


祿旁中駒
父作中姜
敦子孫永
實用享考

西清續鑑

乙編卷五

周仲駒尊



(圖九) 仲駒父壺，編號 JW1998，器高 37.2 公分，口徑 14.6 公分，腹徑 22.6 公分，重 6.03 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五，頁九，周仲駒尊。

周仲駒壺



西清續鑑

乙編卷八

詩

蓋



器



實用亭考
敦子孫永
父作仲委
孫旁仲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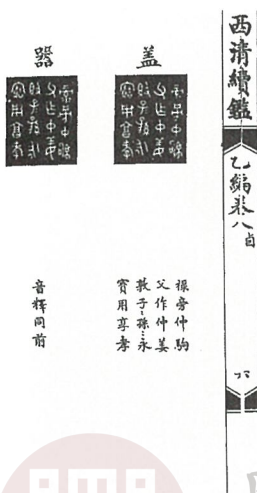
音釋同前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圖一一) 仲駒父壺，編號 JW2975，器高 51.2 公分，口徑 18.9 公分，腹徑 27.5 公分，重 8.435 公斤，未見於乾隆時的銅器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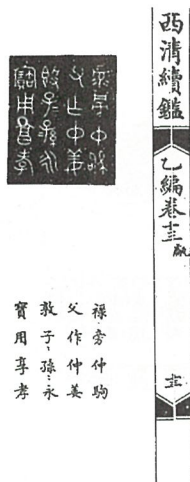
(圖一〇) 仲駒父壺，編號 JW1997，器高 41 公分，口徑 15 公分，腹徑 24.8 公分，重 7.845 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八，頁三十四，周仲駒壺。



周仲駒卣



(圖一二) 仲駒父卣，編號 JW2283，器高 30.8 公分，口徑 12.6 公分，重 4.485 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八，頁六，周仲駒卣。



周仲駒鬲



(圖一三) 仲駒父鬲，編號 JW1901，器高 40.8 公分，口徑 27.2 公分，重 6.34 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三，頁十三，周仲駒鬲。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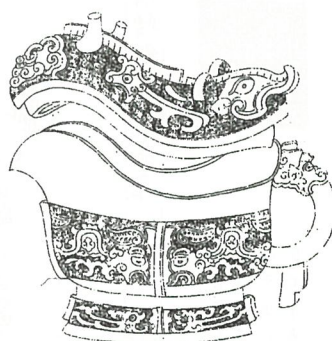
實用尊考
敦子孫永
父仲姜
張仲駒

西清續鑑

乙編卷十四

四

周仲駒匜



(圖一四) 仲駒父觥，編號 JW2030，器高 25.6 公分，寬 36 公分，重 6.225 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四，頁四十二，周仲駒匜。



周仲駒簋



西清續鑑

乙編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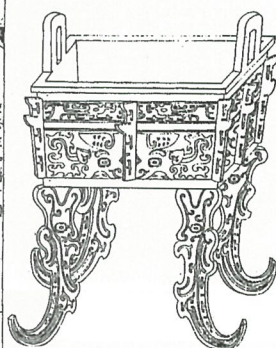
簋

仲駒父簋
以世中
敦子孫
永用

祿考仲駒
父作仲美
敦子孫永
實用享考

(圖一五) 仲駒父簋，編號JW1933，器高 14 公分，口徑 30.6 公分，重 3.54 公斤，著錄於〔西清續鑑乙編〕卷十五，頁一，周仲駒簋。

周文王鼎



欽定四庫全書

重刊並和博古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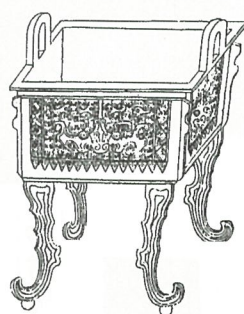
田〇止文
王尊彝

魯公作文
王尊彝

(圖一六) 文王方鼎收入〔宣和重修博

古圖〕，卷二，頁三〇五，器高一尺一寸二分，口徑長六寸一分，闊四寸三分，重一十二斤三兩，銘七字。

周文王鼎一



西清續鑑

甲編卷一鼎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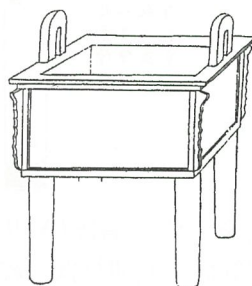
田〇止文
王尊彝

魯公作文
王尊彝

(圖一七)〔西清續鑑甲編〕卷一，頁

五，周文王鼎一。鼎扁足下加圓墊支撐，紋飾不類〔宣和重修博古圖〕中的文王方鼎，尺寸高到一尺一寸四。

周文王鼎二



西清續鑑

甲編卷一鼎

六

田〇止文
王尊彝

魯公作文
王尊彝

(圖一八)〔西清續鑑甲編〕卷一，頁

六，周文王鼎二。鼎爲圓柱形足，光素無紋飾，不類〔宣和重修博古圖〕中的文王方鼎，而且尺寸小到高僅四寸六分。

周文王鼎三



西清續鑑

甲編卷一 鼎

七

西清續鑑
甲編卷一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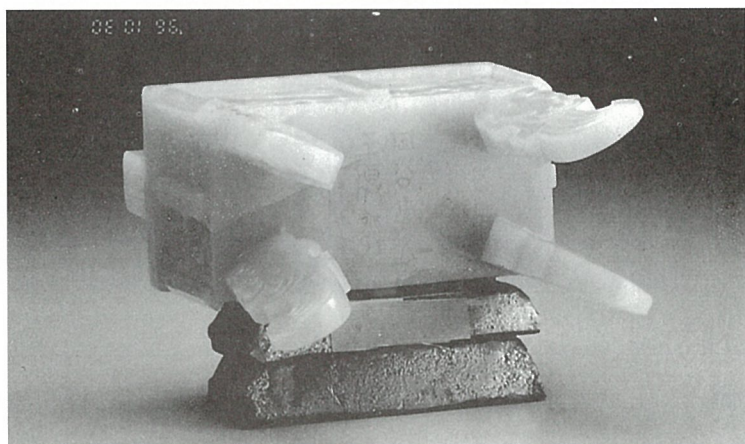
魯公作文
王尊異

(圖一九) 「西清續鑑甲編」卷一，頁七，

周文王鼎三。鼎爲圓柱形足，形制、紋飾皆不類「宣和重修博古圖」中的文王方鼎，器高九寸一分。

文王方鼎與仲駒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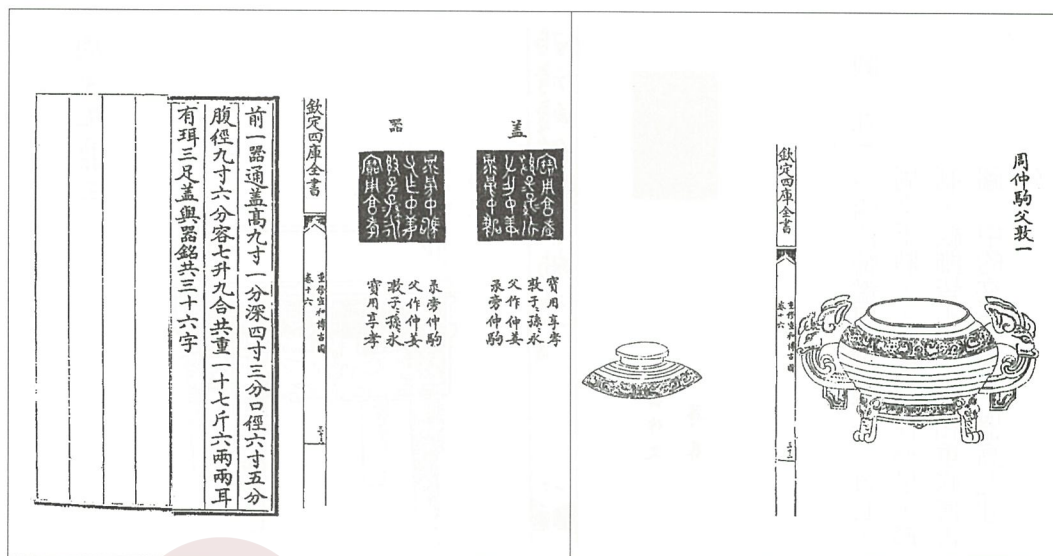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圖二〇) 院藏白玉文王方鼎(故玉864)，依「宣

和重修博古圖」式樣仿製，腹下外底鐫刻「周公作文王尊彝」篆銘，高宗並有詩詠之。





(圖二一) 仲駒父敦收入〔宣和重修博古圖〕，卷十六，頁三十二~三十七，通蓋高九寸一分，口徑六寸五分，重一十七斤六兩。



(圖二二) 近年陝西扶風召陳村西周窖穴出土了三件一樣的散車父簋。

周仲駒敦二



西清續鑑

甲編卷十二 敦

二十九



青精同前

寶用享考
敦子孫永
父作仲美
孫仲駒

(圖二三)〔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二，

頁二十九，周仲駒敦二，形制與〔宣和重修博古圖〕著錄者不同，器下加方座，並作環帶紋裝飾，通蓋高一尺二寸七分，口徑七寸九分。

文王方鼎與仲駒父簋

周仲駒彝



西清續鑑

甲編卷六 彝

十六



孫仲駒
父作仲美
敦子孫永
寶用享考

(圖二四)〔西清續鑑甲編〕卷七，頁十

六，周仲駒彝，〔西清續鑑甲編〕卷一，頁五，形制與〔宣和重修博古圖〕著錄者不類，器敞口、無蓋，器身飾直紋，高六寸四分，口徑七寸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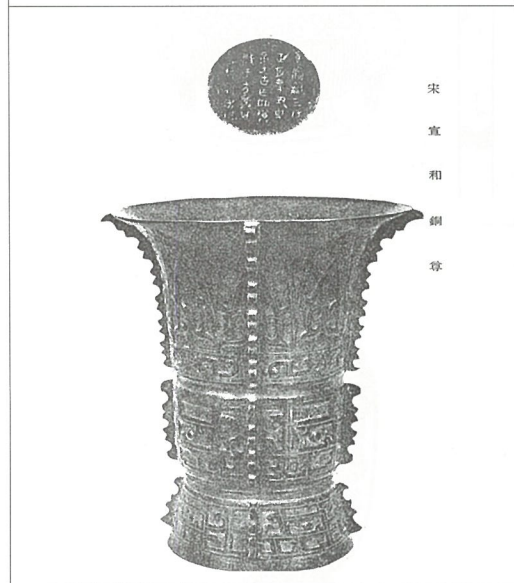
(圖二五)〔三禮圖〕中，象山以制尊，象雀以制爵。



(圖二七) 院藏商晚期父丁爵
(JW130-31)。



(圖二六) 〔三禮圖〕曲解古經文意，敦
(簋)與簠簋(須)皆以小龜為
蓋頂。



宋
宣
和
銅
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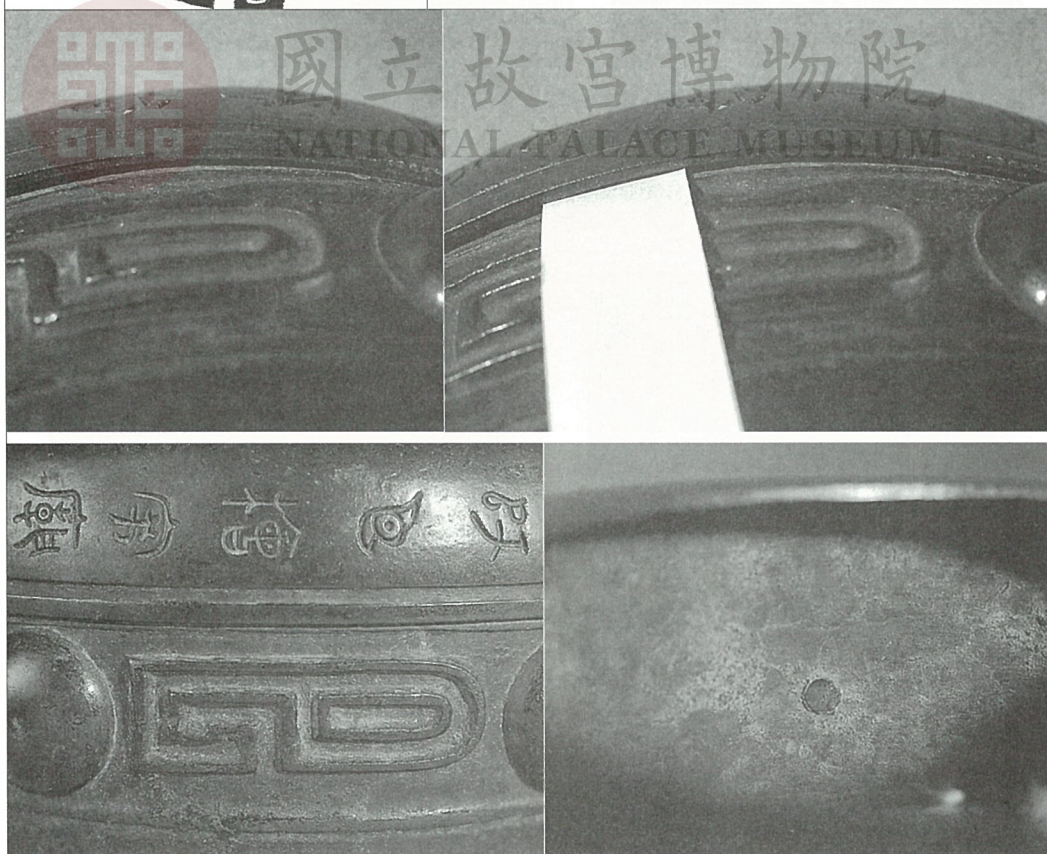
(圖二九) 北宋宣和尊為觚形大尊，自銘
山尊，一改〔三禮圖〕臆說，
將山形繪於木器上的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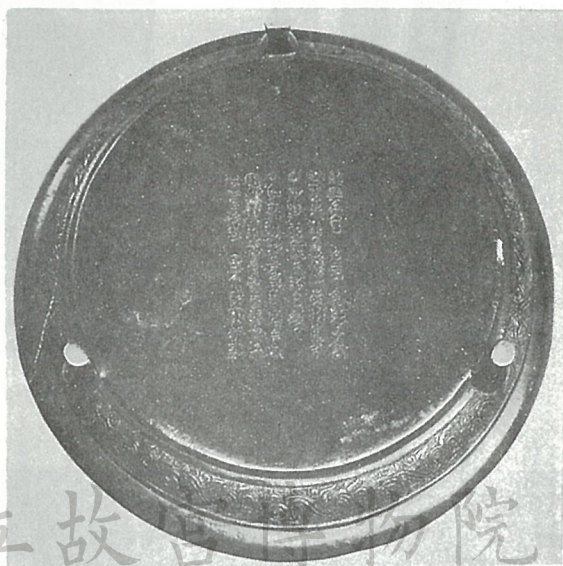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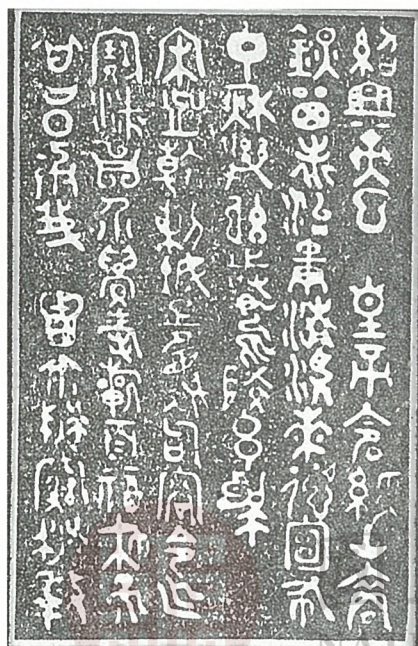
(圖二八) 院藏北宋政和鼎
(JW281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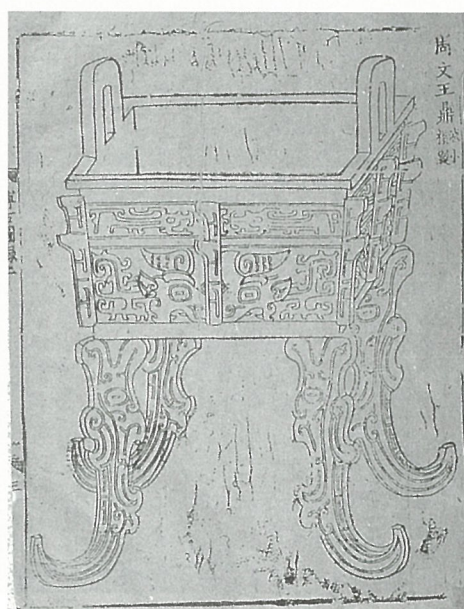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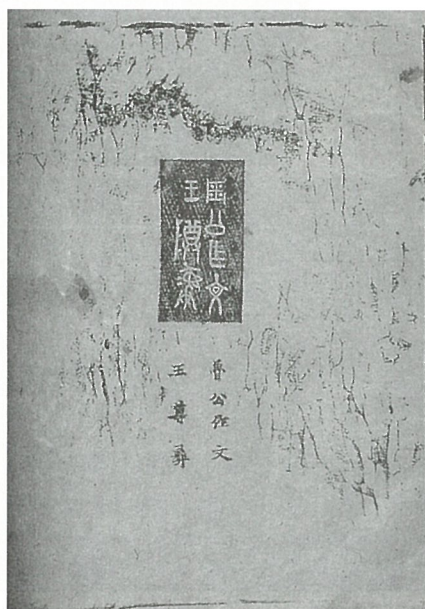
(圖三〇) 院藏南宋秦檜家廟豆 (JW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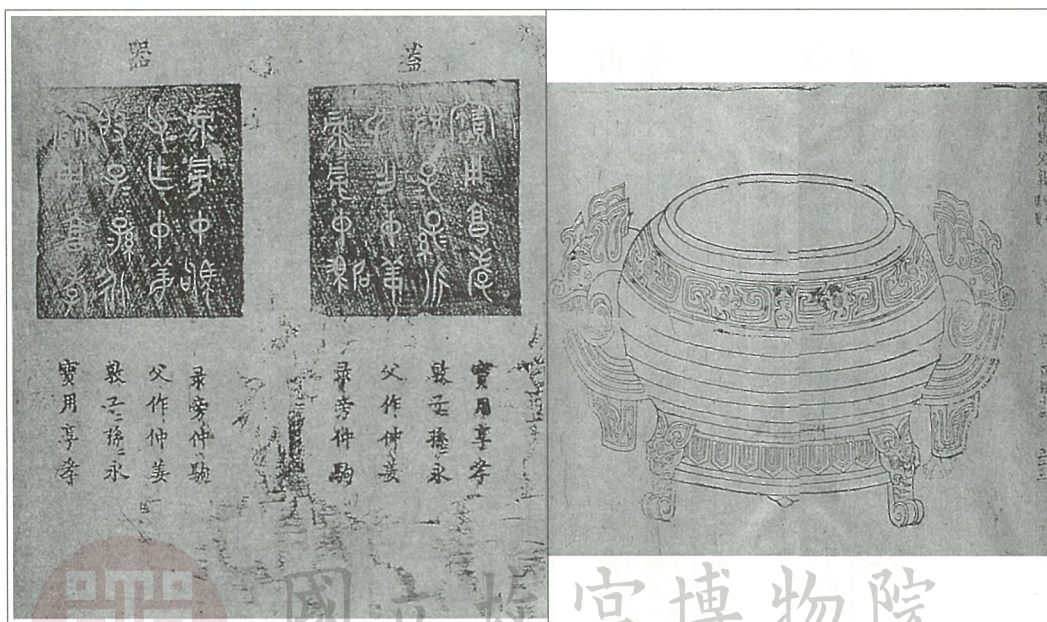
(圖三一) 院藏秦檜家廟豆，圈座下方是分別鑄成的圈環，與淺碟套接，細審之，尚見隙縫，其上裝飾簡單的回紋，再以乳丁間格，半球形乳丁係以鉚釘鉚接，無論就器形或就鑄造方式，或可代表句容鑄工的特色。



(圖三二) 哈佛燕京社舊藏南宋紹興洗，無圈足，但具三小足，銘鑄於器外底。



(圖三三) 元至大版〔宣和重修博古圖〕，文王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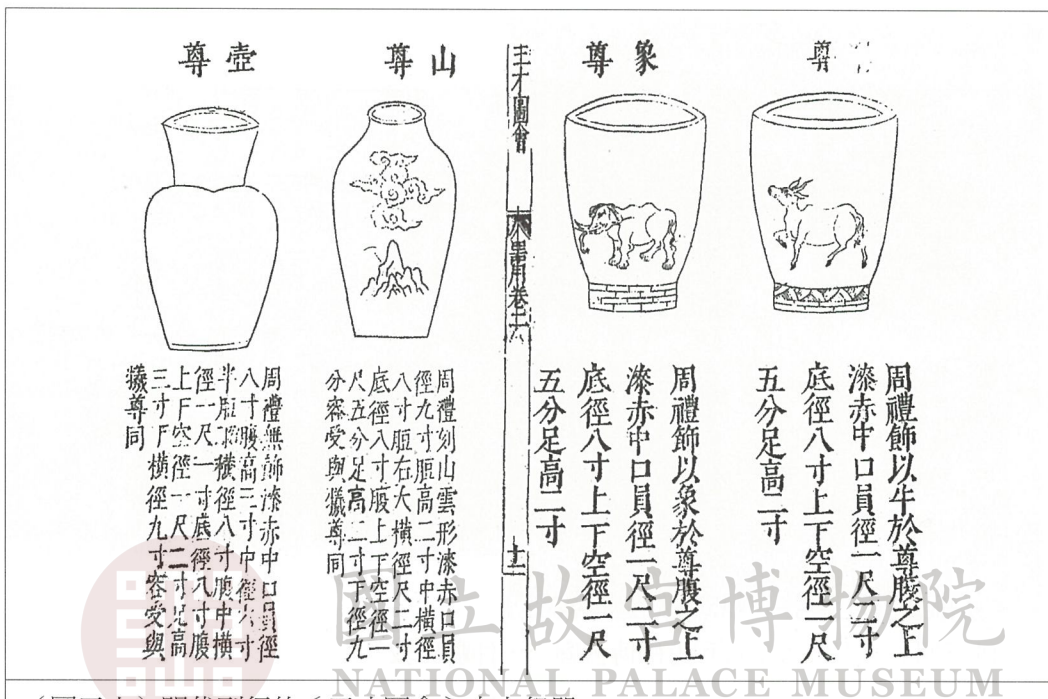


(圖三四) 元至大版「宣和重修博古圖」，仲駒父敦。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圖三五) 元刊圖文並行的參考書「事林廣記」中之祭器。



(圖三六) 明代刊行的〔三才圖會〕中之祭器。



(圖三七) 清乾隆敕編〔皇朝禮器圖式〕中之山尊。

Wen-wang Fang-ting and Chung-chu-fu Kuei

Chang, Lin-sheng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bstrac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contains quite a few archaistic bronzes, among which are three reading "Lu-kung made this ritual vessel for Wen-wang" and ten reading "kuei vessels made by Chung Chu-fu".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history of these vessels and examines the role they played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bronzes.

The official Sung history records that in 1099, Military Training Commissioner Chao Chung-hu presented to the court a vessel bearing the inscription "Lu-kung made this ritual vessel for Wen-wang". Although this ting was thought to be a forgery, it remained in the imperial collection.

During the Ta-kuan period, from 1107-1110, the emperor Hui-chung started to search for ancient bronzes to be used as models for ritual vessels. By 1113, the court had obtained quite a few ritual bronzes, including the *Wen-wang fang-ting*.

Considered by scholars to be an extremely important bronze, this vessel was plac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ction on Chou bronzes in the imperial catalogue. Made in the early Western Chou period, the *Wen-wang fang-ting* had four flat legs in the shape of dragon feet and flanges in the center and corner of each side. The vessel was last seen in Chin imperial collection in the early thirteenth century.

In 1428, the Ming emperor Hsuan-chung ordered new ting vessels to be cast for use in imperial temples and at court. Among the designs chosen was a piece modeled on the *Wen-wang fang-ting*; while ting vessels of this period varied in size and shape, this design was considered the most beautiful.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an extensive search was made for antique objects, and catalogues were compiled for bronzes in the imperial collection. While eleven *Wen-wang fang-ting* vessels are featured in these catalogues, they are all copies. In the Chien-lung period, this design was also used as a model for ritual vessels carved in jade. Later, nineteenth-century scholars held the vessel in equally high regard, and pieces modeled on its design continued to circulate in the marketplace

throughout the Ch'ing dynasty.

Emperor Hui-chung's collection also contained three vessels bearing the inscription "Chung Chu-fu of the state of Lu made this kuei vessel for his wife Chung Chiang; may his sons and grandsons forever treasure and use it, and sacrifice to their ancestors". These vessels, known as *Chung Chu-fu kuei*, were decorated with a zoomorphic design and were used to contain grain. Excavated from the same tomb was a fourth *Chung Chu-fu kuei* belonging to Chao Chung-hu. While this design is also included in the two southern Sung catalogues, it is not featured in the Ming dynasty catalogue. Although the inscription appears on twenty-one vessels in the four Chien-lung catalogues, all of these vessels are forgeries. Such forgeries continued to circulate in the Chia-ching period.

As early as the Eastern Han period, scholars began to make illustrations of rites based on existing text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study and instruct court officials on how rites should be conducted. In the mid-tenth century, the emperor Shih-chung of Chou appointed Nie Chung-yi to compile a book on the rules governing rites. Nie presented his *San Li Tu*, a book based on six earlier illustrated works, to the emperor Tai-tsu at the founding of the Sung dynasty. Throughout the eleventh century, however, scholars criticized this work as inaccurate.

In 1112,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he Bureau of Ritual Regulations to encourage the use of antique vessels as models for new vessels. Between 1111 and 1118, such vessels were made for use in sacrificial rites and as gifts to high officials for their family shrines. Several years later, the bureau compiled a monumental catalogue known as *Hsuan-ho Chung-hsiu Po-ku-tu*.

With the conquest of north China by the Chin Tartars, few of the new vessels survived; by the 1130's, vessels were once again being modeled on those in the *San Li Tu*. Due to its length and detailed illustrations, the *Hsuan-ho Chung-hsiu Po-ku-tu* was considerably harder to print than the *San Li Tu*. The earliest woodblock edition, dating from the Yuan dynasty, is relatively coarsely carved. Because circulation was limited, the revival of its reforms did not extend beyond imperial circles. During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ritual vessels were made

of ceramics with designs reflecting the influence of the *San Li Tu*.

Collecting of bronzes continued during the Southern Sung period as well as in the Ming period. When there was a scarcity of excavated vessels, forgers arose to meet the demand; by the late Ming period, forgers often turned to the *Hsuan-ho Chung-hsiu Po-ku-tu* as a source for their designs. The *Wen-wang fang-ting* and *Chung Chu-fu kuei* soon became great favorites of collectors as well as forgers. As a result, the *Hsuan-ho Chung-hsiu Po-ku-tu* not only provided the foundation upon which the study of ancient bronzes was built, but also offered an abundance of material to later forgers.

Keywords: Wen-wang Fang-ting 文王方鼎

Chung-Chu-fu Kuei 仲駒父簋

Hsuan-ho Chung-hsiu Po-Ku-tu 宣和重修博古圖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一 through page 四四.